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九二〇(十)。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項目二十五)	9
九二一(十)。技術協助方案(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項目二十四(c))	9
九二二(十)。設立國際銀公司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項目二十四(b))	10
九二三(十)。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項目二十四(a))	10
九二四(十)。援助利比亞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項目二十六)	11

九二〇(十)。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一(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五(八)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八(九)。

閱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就該處自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工作所擬具之報告書¹與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評議，²

確認該處所施行之大韓民國善後救濟方案殊屬重要，

一。茲以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協助朝鮮人民解除困苦並助其修復因侵略而遭受之糜爛，克盡厥職，成績優異，特對該處主任表示嘉許；

二。強調大會之願望，即業經核可之該處工作計劃應在可動用之資金範圍內速即儘量實施；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2936]。

²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2982。

三。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慈善組織不斷給予該處珍貴援助，表示感激。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三七次全體會議。

九二一(十)。技術協助方案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³第三章B，內論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報告書⁴及技術協助局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第七次報告書，⁵

尤曾審議涉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提出各問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⁶連同諮詢委員會循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二(八)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三一 D (九)之指示對該報告書所作之評語，⁷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三號[A/2943]。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2736。

⁵ 同上，補編第四號[E/2714]及文件E/2714/Add.1。

⁶ 同上，補編第一號，決議案五八四 B (二十)，附件。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2994。